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3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筠涵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5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筠涵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履行給付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一：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之記載更正為「基於縱他人持之詐欺取財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賣貨便」之記載更正為「交貨便」。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20-21行「。嗣李政泓、紀芳庭、林諾涵、蔡浩鑫、吳素琴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之記載，更正為「，其中附表編號1至4所示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藉此隱匿此部分之詐欺犯罪所得；其中附表編號5所示款項則經圈存，未及轉出、提領，致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尚未發生隱匿其去向、所在之結果而未遂」。

(四)附表編號1詐欺時間欄「11月29日」之記載更正為「11月28日」。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筠涵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4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05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6 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7 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
09 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
10 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
11 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
12 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
13 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
14 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6 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17 量，而比較之。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
18 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
19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
20 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
21 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
24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5 法定刑不分洗錢規模多寡，一律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6 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惟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
27 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
28 將條次移列為第19條第1項，區分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是否達1億元以上，分別依該條項前段、後段規定論處，並
30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於
31 洗錢規模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後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最輕本刑則提高至6月以上。又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3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除將條次移列至該
04 法第23條第3項外，並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5 財物者」始可減輕其刑之要件。

06 3.被告幫助他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金額未達1億元，且於審
07 判中始自白洗錢犯行，亦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如後述），若
08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以幫助一般洗錢
09 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倘適用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以幫助一般洗錢
11 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是經新舊法比較
12 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
13 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14 (二)核被告所為：

- 15 1.就附表編號1至4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1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
17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 18 2.就附表編號5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刑法
20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1 (三)告訴人吳素琴受詐所匯款項未經轉出或提領（偵卷第249
22 頁、第283頁），尚未形成有效之金流斷點，本案身分不詳
23 之正犯就此部分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階段，是公訴
24 意旨認被告如附表編號5所為係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嫌此節，
25 容有未洽，但僅行為態樣既遂、未遂之分，爰無庸變更起訴
26 法條。

27 (四)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28 等犯行，乃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並侵害告訴人李政泓
29 等5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30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1 (五)刑之減輕事由：

01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2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被害
04 人或洗錢之過程，惟其輕率提供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05 帳戶資料，導致該等帳戶遭他人作為詐欺、洗錢工具使用，
06 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
07 難；惟審酌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
08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3頁），素行尚可，且
09 於案發後已與告訴人林諾涵達成調解，並陸續賠付款項，此
10 有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憑（本院卷
11 第89-92頁；至其餘告訴人則因聯繫未果而未能安排參與調
12 解程序，惟此並不影響其等循其他途徑救濟之權利，併此敘
13 明），尚見悔意；復審酌告訴人李政泓等5人受詐而匯入上
14 開帳戶之金額共約30萬元，固非小額，然考量人頭帳戶流入
15 詐欺集團使用管領範圍後，後續匯入被害款項之多寡往往繫
16 諸於隨機分配之偶然，而非提供帳戶之行為人可得預期或掌
17 握，爰僅將被害款項之額度反應在併科罰金刑當中；兼衡被
18 告自述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在服飾店工作、月薪3
19 萬多元、無負債但須按月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及房
20 租共2萬多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50頁），與坦
21 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22 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七)宣告緩刑：

24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前開法
25 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雖因一時失慮而為初罹刑
26 典，然於犯後坦承犯行，亦與告訴人林諾涵達成調解並陸續
27 賠付款項如前，審酌上開各情，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
28 刑之宣告後，應可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上開對被告
29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30 規定，宣告緩刑2年。又為督促被告繼續履行前開調解筆錄
31 中尚未屆清償期限之部分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之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三、不予宣告沒收：

(一)犯罪所得：

被告稱其未因本案獲取任何報酬（偵卷第20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其確就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被告所提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雖屬其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考量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尚無助益，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洗錢標的：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

2.告訴人李政泓等5人受詐而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其中告訴人吳素琴所匯款項，經圈存後業獲玉山商業銀行如數返還；本院卷第95頁），固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係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方式幫助他人實行洗錢犯行，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且未曾實際經手、支配該洗錢標的，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林怡吟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500萬元以下罰金。

1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表：

17

編號	犯罪事實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 欄一、附表編號1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 欄一、附表編號2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 欄一、附表編號3
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 欄一、附表編號4
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 欄一、附表編號5

18 【附件一】：

1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陳筠涵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路00號

居彰化縣○○市○○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筠涵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應徵工作無須提供金融卡及密碼，如要求交付該等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李芳瑩（代工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每提供1個金融帳戶即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補助款之代價，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23時11分許，在址設彰化縣○○市○○路0段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彰化門市內，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機構代碼：700）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及玉山商業銀行（機構代碼：808）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金融卡，以賣貨便寄件方式，寄送至「李芳瑩（代工專員）」指定之統一便利超商門市，並以LINE告知其上開金融卡之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中華郵政帳戶及玉山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李政泓、紀芳庭、林諾涵、蔡浩鑫、吳素琴等人施以如附表所示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之中華郵政帳戶及玉山銀行帳戶內。嗣李政泓、紀芳庭、林諾涵、蔡浩鑫、吳素琴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李政泓、紀芳庭、林諾涵、蔡浩鑫、吳素琴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被告陳筠涵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伊在臉書上尋找家庭代工，認識暱稱「李芳瑩（代工專員）」之人，對方稱提供一個金融帳戶即可獲得5,000元之對價，伊當時急著找工作，伊不承認涉犯詐欺、洗錢防制法等罪行等語。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李政泓、紀芳庭、林諾涵、蔡浩鑫、吳素琴等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中華郵政帳戶及玉山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告訴人李政泓提出之ATM交易明細單（卷第67頁）、遭詐金額手寫明細單（卷第71頁）、告訴人紀芳庭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手機擷圖（卷第127、128頁）、通話紀錄擷圖（卷第134、135頁）、告訴人林諾涵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卷第149至151頁）、通話紀錄擷圖（卷第153、154頁）、告訴人蔡浩鑫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卷第181至195頁）、告訴人吳素琴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卷第239頁）等在卷足憑。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於偵查中供稱：伊對對方公司背景、生產產品品項、營業地址等資訊都不清楚，伊知道不能隨意交付金融帳戶，伊只有交付提款卡及密碼等語，又依被告所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文字檔資料，對方要求被告提供帳戶的原因，主要係要幫助對方作逃漏稅捐之不法使用，且單純提供帳戶供對方使用即可享有對價，足認被告係基於獲得對價之認知，而提供其中華郵政帳戶及玉山銀行帳戶等資料予他人使用甚明。稽此，被告主觀上實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其上開辯稱，應屬臨訟卸責之詞，難以採信，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就被告洗錢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以新法刑度較輕，對被告有利。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

告行為後法律即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犯數罪，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高 如 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書 記 官 紀 珮 儀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受款帳戶
1	李 政 泓 (提出詐欺告訴)	112年11月29日21時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李政泓佯稱：協助訂金退款等語，致告訴人李政泓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11月28日23時19分許	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2萬9,985元	玉山銀行帳戶
				112年11月28日23時26分許	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2萬9,985元	中華郵政帳戶
2	紀 芳 庭 (提出詐欺告訴)	112年11月28日21時18分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紀芳庭佯稱：協助訂金退款等語，致告訴人紀芳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11月28日22時52分許	網路轉帳4萬9,987元	中華郵政帳戶
				112年11月28日22時54分許	網路轉帳4萬9,989元	
3	林 諾 涵 (提出詐欺告訴)	112年11月28日19時34分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林諾涵施以假購物之詐欺手法，致告訴人林諾涵陷	112年11月28日22時42分許	網路轉帳4萬9,985元	玉山銀行帳戶
				112年11月28日22時53分許	網路轉帳4萬9,997元	玉山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分許		
4	蔡浩鑫 (提出詐欺告訴)	112年11月28日22時30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蔡浩鑫施以假購物之詐欺手法，致告訴人蔡浩鑫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11月28日23時21分許	網路轉帳1萬123元	玉山銀行帳戶
5	吳素琴 (提出詐欺告訴)	112年11月28日19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吳素琴佯稱協助解除錯誤訂單等語，致告訴人吳素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11月29日1時8分許	跨行存款2萬9,985元(因陳筠涵玉山銀行帳戶遭警示，尚不及提領而圈存中，業經本署函請金融機構發還吳素琴)	玉山銀行帳戶

02

【附件二】：本院113年12月9日調解筆錄